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12号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区 2#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区 2#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常益长铁路配套用资阳区 2#拌合站，即原资阳区 2#拌合站，项目经理部定名 2#拌合站。由于征地条件限制，拌合站位置变更至 DK071+260 线路右侧 50 米处。本项目占地面积 13297.65 平方米，年加工 57.6 万吨混凝土，服务期限为 3 年，不对外经营。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楼楼顶排放口粉尘、混凝土料仓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楼顶排放口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相关标准。搅拌及配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集尘房内排放，投料与砂石堆场在料仓内进行，同时喷雾抑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浓度要求。运输车辆扬尘通过进出车辆冲洗车轮并通过道路洒水进行控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进入产品，抑尘用水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搅拌用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洗砂废水、设备及车辆

清洗废水、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农灌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之后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和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同时加强设备保养，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混凝土成品剩余品、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少量废油类物质。其中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混凝土成品剩余品以及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水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